校园消防联动系统维修项目采购要求

**一、项目情况**

对校园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集中电源设备等方面的故障问题进行维修，并经调试测试后确保消防各联动系统有效监测、有效反馈、正常运行。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修服务、安全防范系统施工服务等相关服务。

2.供应商在竞价前应与采购方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学校消防联动系统故障的具体情况、维修要求和施工条件，须具备维修项目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和维修人员。

3.供应商在竞价时须上传上述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线路排查、设备拆卸、更换主材及辅材、铺设线路、设备安装、编程、调试测试、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2.在学校维修施工人员应相对固定，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教学期间禁止在教学区域施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人工降效，做出合理报价。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制作响应文件，严格采用广联达造价软件编制报价，不得擅自更改我方费率，同时上传软件源文件（后缀为gbq6）。

**四、其它要求**

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施工，如以各种理由拖延工期视为恶意中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安全质量要求。

3.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安全及人身意外险。

4.维修项目完工后，须经过消防技术专家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依据采购方书面签字验收的工程量签证单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方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认可。

5.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已完全知晓采购方的各项要求（含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报价要求及其它要求），我方一旦中标将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和维修服务并规范安全施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严格履行合同，若我方毁约，同意采购方追究我方的责任。